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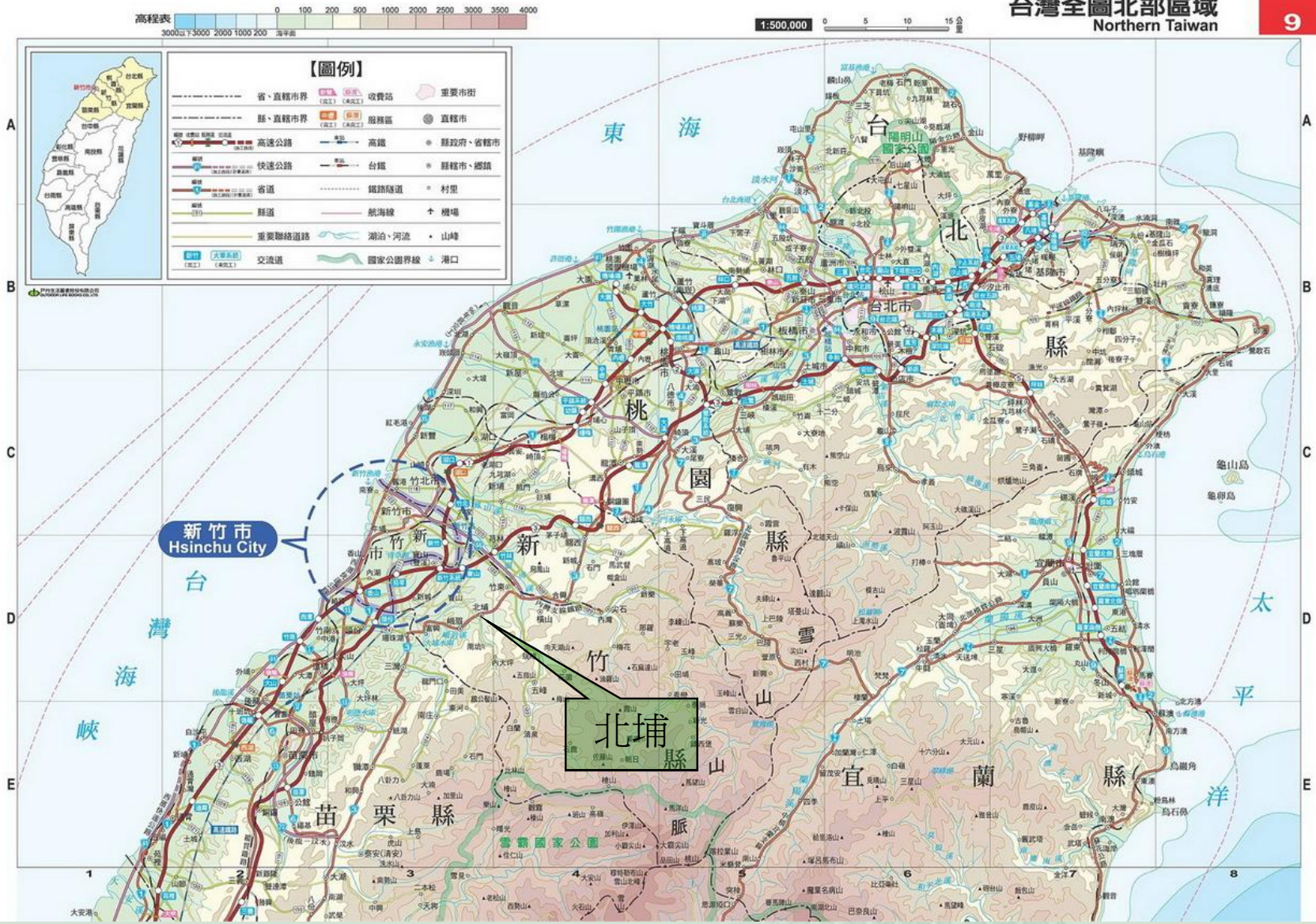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報告

十九世紀中葉台灣的邊區事業經營-- 金廣福文書的利用

林欣宜

DPhil Student,
St Antony's College / Oriental Studies,
University of Oxford, U.K.

2009/05/07



1836台灣道親履定界



金廣福墾隘概覽

- ❖ 1834鄭用錫《淡水廳志稿》
- ❖ 1871楊浚纂、陳培桂修《淡水廳志》
- ❖ 1895不著撰人《新竹縣制度考》



1834鄭用錫《淡水廳志稿》

七十份：額設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三十名。
大坑口：額設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三十名。
大坑口中隘：額設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名。
尖山腳：額設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二十名。
九芎林：額設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名。

以上額設官隘，係乾隆五十三年奏設，該處附近屯田，山陬僻險，共隘丁一百二十五名，每年應給口糧銀三十元；內九芎林一隘，係官徵屯租內，按丁照數給發外，餘俱係官四民六，每年共應給口糧銀一千六百八十元，在於屯租內開銷。其隘首如有事故，庄民呈明地方官，隨時黜革，僉舉充補；若隘丁有事故，由隘首自為募補。

又石碇添設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四十名。此隘於道光五年官為添設，年需口糧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元，遇閏加銀一百二十六元，經前廳李慎彝、現同知李嗣鄴將徵收界外猴洞、山猪湖、鹽菜甕、暗坑仔等處充公租稅及充罰尖山庄業戶陳五湖、業戶潘銳脚等各案租銀撥給，不敷之數，地方官自行捐給。

民隘

火燄山腳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八名。

日北山腳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六名。

南勢湖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七名。

高埔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名。

嘉志閣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二十名。

南港仔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五名。

中港尖山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二十名。

南隘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二十名。

鹽水港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二十名。

茄冬坑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二十名。

大崎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八名。

雙溪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四名。

金山面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八名。

圓山仔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六名。

猴洞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五名。

樹杞林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十五名。

鹽菜甕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隘丁二十名。

銅鑼圈：隘寮一座，隘首一名，丁額無定。

1871楊浚纂、 陳培桂修《淡水廳志》

今改設隘丁四十二名，屯把總一員仍之。

金廣福大隘，民隘。此隘本分設於城東廂之鹽水港、南隘、茄冬湖、石碎崙、雙坑、大崎、金山面、圓山仔、大北埔、小銅鑼圈等十處；其小銅鑼圈即舊之中港尖山隘也。各隘因地日闢，已越舊址；乃裁撤歸併為一，移入內山五指山右角。沿山十餘里均設銃櫃，為各隘之最大者；距城東三十五里小銅鑼圈之北。其石碎崙隘原設隘丁四十名，隘糧由官撥給充公租稅以補不敷。其大北埔中港、尖山二隘亦官奏設，民自給糧。其鹽水港、南隘、茄冬湖、小銅鑼圈四處，原設隘丁各二十名，雙坑原設隘丁十四名，大崎、金山面二處原設隘丁各十八名，圓山仔原設隘丁六名；隘糧均民自給。今統設一百二十名，就地取糧不敷，同知黃開基籌撥充公租穀四百餘石，每年發印串一百張，給令自行催收。

樹杞林隘，民隘。在東廂內山橫崗，距城東二十五里金廣福隘之北。原設隘丁十五名，今設二十名。

砵仔隘，民隘。在東廂內山橫崗，距城東三十里樹杞林隘之北。原設隘丁十五名，今仍之。

猴澗隘，民隘。在東廂內山橫崗，距城東三十四里砵仔隘之北。原設隘丁十五名，今仍之。

1895不著撰人《新竹縣制度考》

一、中港堡田心仔莊上田一分一釐五毫六絲。租穀……。

備考：抄封田租係因林、戴兩姓作亂，將田充公，歸於臺北府，設立佃首徵收，作為開款。惟新竹從前此抄封田頗多，後因分治，該田均在淡水及苗栗管轄，新竹管轄僅有此一段而已。穀僅有幾石，歸臺北派人往收，故同府抄封田。新竹縣中向無經手，是以無案可查，不知年收租若干。其應完錢糧，由臺北府送赴新竹縣投完。

屯租

前此款屯租係在中港、楊梅壠、九芎林各處皆有，全年約有三千石有奇，每年給發屯丁口糧。自光緒十四年清丈改歸，錢糧無收；此項租穀，即將前收開存銀項撥給孤貧月米。

查屯丁每名全年給口糧銀八元，如有事要叫來使用者，每月給口糧銀四兩二錢。

隘租

查此款係因田園與內山生番相近，常被生番出山殺人，民不敢耕種，後即在險要之處雇丁設隘防守生番；即就近山田園抽收租穀，給為口糧，故名隘租。

隘租一款為數頗多。緣卑邑山巒叢雜，生番出沒無常，沿山業佃不堪其擾，多有設隘防守而歸隘首舉戶承辦防隘之事，由業佃鳩資，名曰隘租，均係隘首支銷。現今奉文提歸公用，其隘租悉數由縣徵收，每年約徵二萬餘石，每石折收時市番銀一元。卑縣照舉收租，亦不知每甲納租若干石，又無案卷可稽；唯前於查丈往鄉，曾經詢諸鄉民，僉稱竹北各堡每甲有抽納隘租八石至十八石者，乃北南各堡僅納隘租二、三石至十石為限，是各堡之情形不一。理合登明。

隘租上則田每甲原舉配租穀四石，續舉配租穀三石六斗。中則田每甲原舉配租二石四斗，續舉配租穀二石。下則田每甲原舉配租穀一石五斗，續舉配租穀一石。闈例減半。隘租園多田少，租穀舊由隘首自收，分給丁壯口糧。理合登明。

官莊田租

查看此款，惟有淡水有此租。新竹向無此官莊田，莫知詳細。市川徹彌、張壽圖、黃鼎元。

爐稅

一、鑄戶蘇景昌（招牌「永金」），爐稅銀五兩。

材料

! 金廣福文書：

TM 吳學明教授: 1978入研究所至1986年研究出版

TM 中研院台史所古文書室收藏

! T0035D0035 (1048件)

! T0015D0015

! T0089D0089



❗ 沿山地區開拓歷史--「設隘建庄」的過程得以解析

❗ 組織性移民

❗ 客家人communities

❗ 這批材料的位置與意義

TM 家族史

TM 完整性

TM 內外帳:企業經營的內與外



金廣福文書的分類

- ❖ 依時間排列
- ❖ 依主題排列
 - ™ 區分家族(姜家三代：姜秀鑾、姜殿邦、姜榮華)
與金廣福材料
- ❖ 依地點排列



材料的分析

- ❖ 契字文書等內容
- ❖ 分析單位：
 - TM 依時序排列(事件發生順序)
 - TM 類似資料(性質)
 - ❖ 家族
 - TM 家族成員土地契約
 - TM 家業鬮分
 - TM 功名執照
 - TM 官府告諭等
 - ❖ 金廣福事業經營
 - TM 立合約字
 - TM 收捐字
 - TM 分管字
 - TM 加捐字
 - TM 給墾號簿數本



金廣福經營階段

- ❗ 1834.11m 姜秀鑾、賴招官立仁義約
- ❗ 1835.1m; 3-8m 立金廣福墾號契約(兩張:20股→30股)
- ❗ 金廣福歷次增資：
 1. 1836.4m 收捐(一股1000元，共25.2股)
 2. 1836.4m 加三捐
 - ❗ 1836.12m 分撥埔地抵還加三捐→1837丈單、分管字
 3. 1837.2m 給墾批，閩粵墾戶首各十張空白墾單
 4. 1840.?m 加捐(約三成)
 - ❗ 1840.12m 分撥埔地閩粵各約五十甲
 5. 1841.3m 加二八捐
 - ❗ 1884 分撥埔地
- ❗ 1846 姜秀鑾逝(1847 分家)、1847 閩籍墾戶周邦正逝—墾戶首由兒子繼承，金廣福變成家族企業



立給墾批字分析

- ! 1837.2m眾股決議給發墾批，以增加收入
- ! 姜秀鑾的十張墾單：1835-1886
 - TM 姜榮華三張(1835、1840、1867)
 - TM 溫成美(1839)
 - TM 周邦正(1846)
 - TM 粵籍管事胡允元(1860)
 - TM 觀音廟(1878)
 - TM 吉茂記(1885)
 - TM 褒忠嘗(1886)
 - TM 復興嘗(1886)



結論

! 不納稅的隘墾區域與金廣福土地開發事業增資—官府維護治安的考量vs.土地收益由金廣福(姜家爲主)獨享

TM 姜家對金廣福事業的操弄--官府隘防計畫→土地投資開發

! 合股投資在地方發展的階段性意義

TM 高度組織化的企業經營模式及移民拓墾

TM 閩粵(城鄉)合作

